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同意提名蒋家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蒋家明先生曾任公司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熟悉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作，公司董事会认可其从业经验，故在其离任后三年内，再次将其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家明先生自 2018 年 8 月离任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家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蒋家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亦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董事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3日